

能源政策快报

2014年10月第4期 总4期

国家

1. 关于印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
2. 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 2
3. 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服务中心成立 3
4. 国家能源局规范光伏电站投资 3
5. 国务院多措并举发展科技服务业 4
6. 泰安列入国家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 4
7. 33项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公布 5
8. 环境保护部发布锅炉、有色、生活垃圾焚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 5
9. 我国拟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 6

地方

1. 广州市出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7
2. 广州新能源汽车补贴办法出台,购车最高可补12万元 7
3. 广东发布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8
4.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出台,节能最高补助15万 8
5. 2014年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镇,广东五镇排名前十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关于印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按照“需求牵引、创新驱动、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工程、先进轨道交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重大工程建设需求，明确工程目标，突出支持重点，选择一批产业发展急需、市场潜力巨大且前期基础较好的关键新材料，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与协同合作，加快新材料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应用能力与效率，促进一批新材料企业形成持续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方案》的第一个目标是到 2016 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工程和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大尺寸单晶硅、宽禁带半导体及器件、新型平板显示玻璃、石墨烯、PM2.5 过滤材料、高性能 Low-E 玻璃、高速铁路轮对、液化天然气船用殷瓦合金薄带、钛合金管、海水拌养混凝土、新型防腐涂料等 20 种左右重点新材料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和规模应用，培育 30 家左右具有较强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第二个目标是到 2020 年，继续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突出重点，促进 5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实现规模稳定生产与应用。

为达成目标，需要完成三方面的任务：一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性能功能材料；二是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及岛礁建设急需的高端材料；三是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四是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顺利实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0/t20141031_635673.html

10 月 31 日

2. 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等 12 个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简称《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第四阶段标准车用汽、柴油。

根据《方案》，我国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14 年年底，全国范围内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2015 年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基本淘汰黄标车；2017 年年底，全国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同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15 年起，在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汽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规模。

在油品质量升级方面，2015 年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 年年底，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此外，我国还将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到 2015 年，北京、上海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以上；到 2017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人均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水平比 2012 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市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左右；特大城市和大城市步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0/t20141030_635096.html

财经网 10 月 31 日

3. 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服务中心成立

日前，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服务中心完成注册，这一引领带动能力强大的产学研创新平台将落户宁波研发园。

今年 4 月，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宣告成立，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韵升集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单位组成。本次成立的中国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服务中心，将充分挖掘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新材料领域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为宁波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科技部 10 月 30 日

4. 国家能源局规范光伏电站投资

国家能源局 10 月 29 日公布了《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通知指出，在光伏发电市场快速扩大的情况下，项目投资开发环节出现了资源配置不公正、管理不规范和不同程度的投机获利现象，要杜绝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保持光伏电站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在规划方面，通知指出，要优先安排结合扶贫开发、生态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等建设的具有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光伏电站项目。

通知强调，要制止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对于不以自己为主投资开发为目的、而是以倒卖项目备案文件或非法转让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的企业，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规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作为投资主体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出于正当理由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和转让项目资产，不能将政府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有偿转让。

通知要求，禁止各种地方保护和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各级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配置光伏电站资源时，不得以各种理由限制本地区之外的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不得对企业提出强行采购本地区光伏电池板等产品的要求

政策全文：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410/t20141029_1857.htm

中国经济网 10 月 30 日

5. 国务院多措并举发展科技服务业

10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强调要从健全市场机制、强化基础支撑、加大财税支持、拓宽资金渠道等多方面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

《意见》提出了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的目标，即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

《意见》明确，要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在政策措施方面，《意见》强调要健全市场机制、强化基础支撑、加大财税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开放合作、推动示范应用，为科技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

在财税支持力度上，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拓宽资金渠道上，则要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以及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外资投入科技服务业，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showContentDetail-showContentDetail.shtml?params=991CFE73D4DF553253D44E119219BF31366856FF4B1522262FA5BBC8CD3E57403028E34AB967B99C57870FB113AD7ACC7E814E117F8C967782A8343F247D31F6BC8999714DC013C1CC283C0D6D57FDB851E02730C0574CD9DBE1B723D0F0272F>

证券时报 10月29日

6. 泰安列入国家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

10月9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了43个地区和单位作为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其中泰安市被确定为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

据了解，“双百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结合各地资源特点和区域优势等条件，因地制宜培育一批资源利用效率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强的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培育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中心，攻克相关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双百工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扩大利用规模、提高利用效益、提升利用水平，确保完成“十二五”各项资源综合利用目标要求。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0/t20141013_629187.html

大众网 10 月 23 日

7. 33 项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目录公布

为了完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任务，扎实推进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确保实现“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的实现，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 2020 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贯彻落实，实现目标。9 月 5 日，发改委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筑、轻工、纺织、机械、农业、林业等 12 个行业，共 33 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公布的低碳技术共四种，包括非化石能源类技术、燃料及原材料替代类技术、工艺过程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类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类技术。

其中属于非化石能源类技术有：太阳能集热器、分布式能源、太阳能热泵、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光伏逆变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燃气制备、生物质热解、微电网等；

属于燃料及原材料替代类技术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机废弃物厌氧发酵制备车用燃气等。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g/201409/t20140905_625023.html

9 月 5 日

8. 环境保护部发布锅炉、有色、生活垃圾焚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新标准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 7 月 27 日向媒体通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制定、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四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这位负责人表示，实施这 4 项标准可以大幅削减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污染，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有效防控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环境风险。

这位负责人说，我国工业锅炉数量多，且主要分布在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和工业区，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取消了按功能区和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以及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限值，提高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同时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执行新标准后，颗粒物将削减 66 万吨，二氧化硫将削减 314 万吨。

这位负责人指出，近年来，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发展迅速，垃圾焚烧厂数量和处理能力日益增加，焚烧处理技术已有较大进步。同时，我国的环境管理要求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现行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环境保护的要求。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规定了一氧化碳既作为运行工况指标也作为污染控制

指标,明确了烟气排放在线监控要求以及焚烧炉启、停炉和事故排放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污染控制要求,其中二噁英类控制限值采用国际上最严格的 0.1ngTEQ/m³。通过实施新标准,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可减排 25%,二氧化硫可减排 62%,二噁英类可减排 90%。

这位负责人说,锡、锑、汞工业属于“两高一资”有色冶金行业,不但排放常规环境污染物,还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危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新制定的《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接近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特别排放限值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实施并达到新标准中的新建企业限值后,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年排放量将分别削减 41%、47%和 57%??废气中各类重金属的削减率均在 65%以上。

这位负责人指出,随着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日益凸显,有必要进一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减轻由于此类机械设备保有量和使用量的不断增长给环境带来的压力。与国二标准相比,《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加严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进一步完善了检测方法,增加了 560kW 以上柴油机的控制要求和后处理系统的贵金属检测要求,修订了检测用基准柴油的技术要求等。新标准实施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第三阶段单机氮氧化物减排量在 30%-45%左右,第四阶段单机颗粒物减排 50%-94%。

这位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25 项重点排放标准已完成 20 项,包括全部火电、钢铁、锅炉、水泥行业和部分有色、化工行业。今年,还将重点推进再生有色金属、石化、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年内完成全部 25 项标准。

政策全文: 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05/t20140530_276303.htm

慧聪表面处理网 7 月 31 日

9. 我国拟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

为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构建城镇可再生能源体系、防治大气污染,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下发通知,组织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

根据两部门的通知,2014—2015 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2014 年启动建设,2015 年建成。

当前,防治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大量燃煤锅炉供热需用清洁能源替代。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是替代燃煤等化石能源锅炉供热、应对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发展空间较大。

通知指出,要通过示范建设,打造以低碳为特征的新型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热力产业。建立生物质原料收集运输、成型燃料生产、生物质锅炉建设和热力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扩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市场,培育一批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新型产业。示范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值 80 亿元。

通知明确,要通过示范建设,形成一定的可再生能源供热能力。示范项目建成后,替代化石能源供热 120 万吨标煤;探索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应用方式及商业模式;在 10 个及以上的县城或工业园区实现主要由生物质供热,建立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

提高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市场化水平。

此外，通知提出，力争通过示范建设，建立能源行业管理部门与环保部门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的简便高效的管理体系，将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纳入商品能源统计体系。

政策全文：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407/t20140708_1818.htm

能源局 7 月 9 日

地方

1. 广州市出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近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出台，将力促本市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

《方案》提出，自 2015 年起每年对上一年度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给予补助，引导本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争 2017 年实现全市研发经费倍增、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2.7% 的目标。

《方案》具有以下四个亮点：一是特点明显。普惠性强，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只要有研发经费投入，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符合条件的均能获得补助。补助金额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越多获取补助越多。二是细化补助标准。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 1 亿元的，按支出额的 5% 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 亿元、不足 5 亿元的，对其中 1 亿元给予 5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 2.5% 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5 亿元、不足 10 亿元的，对其中 5 亿元给予 15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 2% 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含）10 亿元的，对其中 10 亿元给予 25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支出额的 1% 给予补助。三是明确经费来源。由市和各区两级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后补助。对每个受补助企业，由市、区财政各承担补助额度的 50%。四是落实工作程序。每年相关部门将整理出经核实上一年度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名单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由科技部门发布当年的《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申报通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经审核、公示、市政府审定等程序后，分别由市区两级财政正式下达补助经费。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10 月 30 日

2. 广州新能源汽车补贴办法出台，购车最高可补 12 万元

10 月 28 日下午召开的市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决定按照地方与中央 1: 1 的标准进行补贴，消费者购买小轿车最高可获 12 万元补贴。此外，还要求增加充电桩建设，规定新建建筑按照不低于 18% 的停车位比例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据悉，广州市作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在试点期间（2013~2015 年）需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 万辆。目前广州有新能源汽车 4000 多辆，业界预测，随着购置税优惠和补贴政策的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销售在近两年将出现“井喷”。

根据《暂行办法》，市财政补贴分为车辆购置补贴及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对于车辆购置补贴，根据国家和省要求，按照地方与中央补贴 1:1，且不退坡的原则实施，体现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同时，为防止对个别低价车型过度补贴的情况，办法对乘用车明确了车价 60%的补贴上限。对于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综合参照北京、上海、杭州等地补贴标准，提出对于充电设施建设原则上可给予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30%的补贴。

2013 年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6 万元，乘用车以纯电行驶里程(R)为标准。加上广州市 1:1 的补贴标准，普通消费者购买家用小汽车最高可获得 12 万元补贴，购买一辆大巴可补贴 30 万~50 万元。

补贴：2013 年以来买的都可享受，补贴直接拨付给车企或经销商。

根据《广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享受补贴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也就是说，已经购买了列入国家目录、但未享受补贴的新能源车可以追溯。

据悉，购置补贴从方便购买人的角度出发，同时与中央的政策衔接一致。对生产企业在广州市注册的，购置补贴直接拨付给车辆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在外地注册的，但在广州市有注册经销企业的，购置补贴拨付给车辆生产企业授权并在广州市注册的经销企业；生产企业在外地注册，且在广州市无注册经销企业的，购置补贴拨付给车辆购置单位。

广州日报 10 月 29 日

3. 广东发布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10 月 23 日，广东省发布《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等 8 个方面对节能减排低碳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方案》明确了今明两年广东全省节能、减排、低碳行动具体目标，即 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下降 3.4%、2.3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下降 3.5%以上。到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70.1 万吨、20.39 万吨、71.5 万吨、109.9 万吨以内。

《方案》将“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放在首位，要求加大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力度。

同时，《方案》还列出了一系列需加快建设的节能减排降碳工程，要求到 2015 年底全省淘汰 2005 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珠三角地区基本淘汰所有黄标车。

此外，《方案》还提出，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规模化、商业化应用，争取到 2015 年底，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 4.5 万辆，其中珠三角地区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达 4000 辆。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jnhbcjh.com/xinwenzixun/tongzhigonggao/2014-10-23/73.html>

中国环境报 10 月 28 日

4.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出台，节能最高补助 15 万

近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共机构可以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聘请节能公司进行节能，并且根据节能效果

最高可获得 15 万元补助。

所谓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办法》规定，节能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共机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相关节能标准和节能效果须由市节能监察机构或该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认定。

《办法》提出了节能服务公司公开征集遴选制度。同时，为了鼓励公共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办法》还规定，按照合同存续期内产生的节能量折算标准煤，分三档对公共机构进行一次性财政补助：节能量不超过 1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5 万元；节能量超过 100 吨（含 100 吨）标准煤但不超过 2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10 万元；节能量超过 200 吨（含 2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15 万元。

《办法》还明确，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 EMC）是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节能服务方式，是指从事节能服务的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向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节能服务，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并从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节能运作模式。

南方日报 10 月 27

5. 2014 年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镇，广东五镇排名前十

10 月 17 日，中国社科院发布了《2014 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绿皮书》指出，截至去年，中小城市经济总量达 48.07 万亿元。2014 年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镇里，广东有五镇排名前十，分别为佛山南海狮山镇、广州增城新塘镇、佛山南海大沥镇、东莞虎门镇以及佛山顺德北滘镇。2013 年，中小城市及其影响和辐射的区域，经济总量达 48.07 万亿元，占全国经济总量的 84.6%；地方财政收入达 47665.9 亿元，占全国公共财政收入的 36.91%，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

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表示，中小城市应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大力发展宜居城市，把环保产业作为投资热点和新的增长点。

南方日报网络版 2014.10.18